

证券代码：300052

证券简称：中青宝

公告编号：2018-059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8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9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7月8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9日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3期10A栋23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瑞杰先生

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，代表股份114,097,193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43.708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4,087,7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.7053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，代表公司股份9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36%。

4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共4人，代表股份1,480,12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5670%。

四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8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1,471,628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257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743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〈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8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57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4,088,69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26%；反对8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7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结果：同意 1,471,62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257%；反对 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74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林林、庄浩佳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2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8年7月9日